

企业就餐合同

甲方： 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乙方： 天津雅宴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资格：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
2. 餐费标准：早餐午餐费以人民币 600 元/人/月为标准（含税）。乙方须在上一周提供下周的菜单给甲方作为参考，并应甲方的要求作部分修订。
3. 就餐时间：乙方应在每日 11:30—13:00 之间安排甲方就餐。
4. 客饭质量：乙方需确保甲方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确保食品原材料购买渠道合规，能够提供正规票据备查，菜品来源可追溯；菜品要求新鲜，不能合入过夜剩菜，甲方将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伙食进行监督，如若发现不合格（如饭、菜中有虫子、菜太咸、菜量太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改正，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5. 食品卫生：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甲方公司员工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供餐质量、服务、卫生、安全、消防、环保等规章制度等。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需要配合整改。



7. 乙方所使用区域内的环境清洁及物品摆放整齐规范。
8. 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餐饮资质、流程等。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如发生由此引发的用餐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9.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
10.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11. 冰箱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分开存放，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识，且至少保留三天。
12.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健康证。
13. 结帐方式：次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乙方与甲方确认上月就餐人数和费用总数。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相关费用的正式完税发票（开票项目为餐费，税率为3%），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支票的形式付款。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转账相关信息：

甲方

开户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账号：0302010709300043631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北路支行

乙方

开户名称：天津雅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35300000053168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4. 合同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到期是否续约双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双方同意续订下一个期限合同，则由双方另行签署下一个合同期限的合同。

15. 合同解除：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若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除本协议约定之外，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争议条款：如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7. 其他条款：本协议为定期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刻生效，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乙方：天津雅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